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08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二、實施目的：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工作士氣。
- 三、實施原則：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經費補助以同仁慶生、全校餐敘聯誼及休閒旅遊活動為原則。
- 四、辦理時間：同仁慶生、全校餐敘聯誼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課餘或未排課程期間辦理；休閒旅遊活動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
- 五、參加對象：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原則，但得視活動內容邀請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
- 六、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慶生按月致贈生日禮券每人 600 元慶賀，生日當日不在職者(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應予收回。
 - (二)休閒旅遊活動：
 - 1.由各單位教職員工自行規劃國內休閒旅遊活動，並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
 - 2.辦理方式：
 - (1)編制內人員 4 人以上，在不重複參加情形下，每人補助最高 1000 元，每年度每人限補助 1 次，如重複參加其他組之活動，費用須自理。未參加活動者，視同放棄。
 - (2)申請辦理須有領隊及聯絡人各 1 人，於活動前 1 星期填送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如活動時間為上班時間，參加人員應併同辦理請假手續），陳請校長核准後成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
 - (3)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 (4)申請補助費用以支付車資(交通費)、門票、膳宿費、保險費、雜支等合理且直接關聯項目(自行開車前往者，油資不得核銷)，活動後 1 星期內由領隊以實際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人數，本誠信原則，檢附發票(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56503308)、收據(註明買受人：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品名、數量、金額、含店家統一編號之店章、負責人私章、日期等)及活動前後照片至少 2 張，憑證核銷依會計審核規定，超過部分自行負擔。禮券、餐券、油票等有價票券及伴手禮不予核銷。
 - (三)其他文康活動（全校慶生活動、新春團聚等等），由人事室視經費不定期辦理。
- 七、經費補助：由年度預算文康活動費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實施方式： 2. 辦理方式： (1)編制內人員 <u>4</u> 人以上，在不重複參加情形下，每人補助最高 1000 元，每年度每人限補助 1 次，如重複參加其他組之活動，費用須自理。未參加活動者，視同放棄。	六、實施方式： 2. 辦理方式： (1)編制內人員 <u>10</u> 人以上，在不重複參加情形下，每人補助最高 1000 元，每年度每人限補助 1 次，如重複參加其他組之活動，費用須自理。未參加活動者，視同放棄。	奉校長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指示，因同仁反應有課務上問題要找到 10 人成團不易，導致執行率偏低，故擬放寬成團人數。